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 长垣市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球震颤描记仪（视频眼震图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电动病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13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8.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定向透药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艾灸床（诊查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艾灸盒（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中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罐疗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中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9 日